

精要分析最新考题 悉心归纳重要考点

2007年法律硕士联考

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主 编 曾宪义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 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主编 曾宪义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曾宪义,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300-07228-3

I. 2...

II. ①曾...②韩...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0003 号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主编 曾宪义 韩大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85×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1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郑重声明

曾宪义教授等主编的《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一书，是广大考生首选的法硕联考用书，该书以其名师的底蕴、翔实的内容、解释的权威性等，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成为法硕联考的畅销书。

正因为该书的畅销，其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盗印盗销的重点。盗版行为在侵害作者和出版者权益的同时，也因其印装粗劣、错漏百出，使考生蒙受金钱损失、精力损失，甚至误导考生，毁掉考生考研前程。

多年来，我们一直与盗版行为作着艰苦的斗争，并让一些盗版者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并利用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手段，让盗版者受到严惩。

请广大考生认准以下防盗版特征：(1) 封面防伪标带 16 位密码，网上注册查真伪。(2) 封面防伪标带 16 位密码，短信查真伪。(3) 封面压有带人大出版社社标的压纹。

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我们奉行以服务打击盗版，让买人大版图书的考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今年我们将举办“买人大版考研书 送六重好礼”等一系列活动，服务详情请及时登录中国 1 考网(www.1kao.net)查询。

为保障您和您尊敬的老师的合法权益，请将您掌握的盗版者信息告诉我们，我们将视举报情况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010-62515275

编辑电话：010-62511915

电子邮箱：1kao2005@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授权律师 徐 波

2006 年 6 月

事半功倍 获取高分

法律硕士联考竞争惨烈，有目共睹。如何取胜？专业课必须获取高分。如何获取高分？应该做到：（1）梳理专业课必考法条，学会分析与运用。（2）熟悉各类型案例，掌握案例分析方法，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3）分析当年考题，甄别重要考点与一般考点，掌握命题大方向。希望大家在“品尝”了我们的“高分套餐”后能如愿以偿。

高分套餐

重要法条 + 经典案例 + 最新考题 = 高分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本书选取联考相关法条，去粗取精，进行分析和解释；比较易混淆知识点，揭示出题点；精编练习题。书后附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解析和综合课经典论述题解析，为攻克古文分析题和论述题难点提供解决之道。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本书针对专业基础课的案例分析题做文章，分刑法学和民法学两编，各编又分一般经典案例和复杂经典案例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一般经典案例，依据章节知识点编排，遵循由易到难的原则，适合打基础。第二部分为复杂经典案例，有一定的难度，可能不单纯考查某个知识点，而是涉及多个知识点。一般案例和复杂案例中有的难度接近真题。每个案例都配有详细解答和分析。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本书以最新真题为“内核”，“解构”试题，分条析疑，将命题中万变不离其宗的核心知识点呈现在您的面前。同时，本书还设有精要考点解析和相关历年试题链接，使您在复习中增强记忆，实现“循环往复”，顾此不失彼。

昨日真题是明日明镜

——关于本书的体例及复习使用说明

原 由

2006 年法律硕士联考的竞争,可用“惨烈”一词来形容。从各名校的录取情况来看,规模有新突破,分数线更有刷新,人大、北大等法律硕士的分数线已经突破 350 分。“考研难,考法硕更难”,在备考法硕的群体里,考两年、三年者比比皆是,考了四年的也不乏其人,难道说个体在智力上存在差距吗?其实不然。在考上的群体里,公共课分数普遍都不高,但专业课分数却相差悬殊,显然,专业课已经成了影响考生顺利过关的最大瓶颈。

要破解法硕瓶颈,顺利过关,一个重要工作就是要研习历年真题,尤其是最近两年的试题。很多考生会问:“考过的不会再考了,研究历年试题岂不浪费时间?”其实昨日真题是明日明镜,它可以由过去观照未来——虽然考过的题目的确不会再重复,但考点却是在年年重复。同样一个考点,可以换个角度再考一次。

如何使用

本书以 2006 年入学考试试题为蓝本,逐题解析。解析分为试题分析、精要考点解析及相关历年真题链接等几个部分。其中试题分析部分针对本题所涉及的考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剖析,力求简单概要而又一针见血。精要考点解析部分,对该题所涉及的相关考点进行了归纳,让读者对该题命题思路中所体现的命题趋势有个清晰的把握和了解。本部分对一些重要考点、难点添加了相关案例,尝试把理论上升为实践,让读者理解起来更加直观和感性,记忆自然就会更加深刻。相关历年真题链接部分,对历年真题进行了汇总,希望读者在做真题的过程中能把握一些常考点的命题规律,指导平时的复习与总结。

在复习初期,建议考生快速研读本书,通过对 2006 年及历年考题的回顾与研究,制定出相应的复习计划,在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进行全方位复习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重点突破;在复习后期,建议考生仔细研读,可以将本书作为一种检测手段,检验复习的效果和知识的掌握程度。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很多人认为考研的竞争对手是全国的其他考生,其实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法硕应试真正的竞争对手是命题的老师,你只有在上考场前,参悟了命题的要领,做到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

预祝每位考生在 2007 年都实现心中的理想,金榜题名!

编者

2006 年 6 月

买好书 送好礼 六重好礼等着你

一、2007 人大版法硕(1 月份考试)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基础篇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七版)	全国法硕指导委员会	16K	109(估)	2006.6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曾宪义等	16K	69(估)	2006.6
强化篇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16K	36(估)	2006.6
	法律硕士联考四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北京万国学校	16K	28	2006.4
高分篇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曾宪义等	16K	34	2006.6
	2007 年法律硕士联考最新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曾宪义等	16K	32	2006.6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等	16K	29	2006.3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模拟试卷及解析	曾宪义等	16K	59	2006.8
冲刺篇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大串讲	曾宪义等	16K	46	2006.8
	法律硕士联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等	16K	26(估)	2006.11

二、2007 人大版考研英语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历年考研英语真题名家详解(2007 版)	张锦芯	16K	28.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新教程	张锦芯	16K	36.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 200 篇	郭庆民	16K	48.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新题型专项突破	张锦芯	16K	26.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写作专项突破	田育英	16K	22.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词汇复习指南	谢振元	16K	3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高分词汇精记速记	谢振元	32K	25.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词汇必备	王长喜	16K	29.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必备	王长喜	16K	36.00	2006.3
2007 年考研英语新编考试参考书	张锦芯	16K	29.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活学活用 2000 难点词	白 洁	32K	22.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短文写作及英汉翻译	刘鸿飞	16K	28.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阅读完形翻译全突破	袁秉政	16K	32.00	2006.2
2007 年考研英语模拟考场	张锦芯	16K	36.00	2006.9

三、2007 人大版考研政治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新编考试参考书	考研研究中心	16K	29.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考前 10 小时金题预测	考研研究中心	32K	10.00	2006.12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复习指导	教育部	16K	36.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复习导本	李淮春	16K	39.00	2006.2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课常考知识点	包仁等	16K	42.00	2006.2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实用经典复习教程	包仁等	16K	42.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精讲精背 1000 题	包仁等	16K	39.00	2006.7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预测	包仁等	32K	10.00	2006.10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复习串讲	王晓峰	16K	22.00	2006.10
2007 年考研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复习指南	王晓峰	32K	10.00	2006.10
最新考研政治真题命题研究与高分策略	包仁、陈先奎	16K	36.00	2006.5

四、2007 人大版考研数学类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数学新编考试参考书	李恒沛	16K	48.00	2006.3
2007 年考研数学新编考试参考书(经济类)	胡显佑等	16K	46.00	2006.3
2007 年考研数学模拟冲刺试卷	李恒沛	16K	20.00	2006.9
线性代数习题集(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胡显佑	16K	25.00	2006.4
微积分习题集(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严守权	16K	28.00	2006.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习题集(考研经济数学题库)	姚孟臣	16K	19.00	2006.4
2007 年考研数学最新经典讲义	黄先开、曹显兵	16K	39.00	2006.5
考研数学最新历年真题 200 题型解析	黄先开、曹显兵	16K	28.00	2006.5
2007 年考研数学最新精选 600 题	黄先开、曹显兵	16K	32.00	2006.5

五、2007 人大版其他考研图书

书 名	作者	开本	定/估价	出版时间
2007 年考研日语指南	易友人	16K	48.00	2006.4
2007 年考研俄语指南	钱晓惠	16K	52.00	2006.3
2007 年考研中医综合科目辅导讲义	赵百孝	16K	49.00	2006.4
2007 年考研西医综合科目辅导讲义	于吉人	16K	56.00	2006.4

中国 1 考网:www.1kao.net

咨询电话:(010)82501868-405

咨询信箱:lity@crup.com.cn

邮购电话:(010)82501766

读者服务部:(010)62514148 62516566(人大院内)

目 录

专业基础课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1
刑法学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52
三、简答题	70
四、辨析题	74
五、法条分析题	82
六、案例分析题	84
民法学	93
一、单项选择题	93
二、多项选择题	142
三、简答题	152
四、辨析题	158
五、法条分析题	164
六、案例分析题	168
综合课试题分析及考点解析	178
一、单项选择题	178
二、多项选择题	277
三、简答题	308
四、分析题	315
五、论述题	331

专业基础课试题分析 及考点解析

刑 法 学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1.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是基于（ ）。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保护管辖原则 D. 属人管辖原则

试题分析

这道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刑法的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答案 B。

精要考点解析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为主，其他原则为辅的综合原则。

1.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属地管辖原则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

(3)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属人管辖)

(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保护管辖)

(3)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刑法。(普遍管辖原则。对国际法上的罪行，如毒品、劫持民用航空品、跨国贩卖妇女儿童、跨国破坏文物、恐怖主义、战争和人道灭绝种族等等，要么起诉，要么引渡回国。该原则是对传统管辖的补充)

(4)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5)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交管辖)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1949.10.1~1997.9.30 旧法, 1997.10.1 新法)

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按行为时的法律。

只适用于未决案，不包括提起再审的案件。

新法和旧法规定完全相同的，适用行为时法。

行为由新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的，属于新法生效后发生的犯罪行为，适用新法。

注意：

1. 现行刑法中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酌定减轻的规定；累犯和暴力犯罪，10 年以上不得假释。这些情形原则上没有溯及力。

2. 在押人员的自首、立功、特殊假释，可以适用新刑法的规定。

3. 累犯：新法重于旧法。若行为人两个行为均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则按旧法，若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则适用新法。

相关历年真题链接

【2005—21】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①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2004—4】我国客轮停靠在美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4 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②

- A. 属人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属地原则

【2003—11】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 ）内容。^③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2002—单选—1】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④

- A. 从新原则
- B. 从旧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2002—不定项—31】下列情形中，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有（ ）。^⑤

-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
- D. 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2000—单选—1】我国刑法对溯及力之规定所体现的原则是（ ）。^⑥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2.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 D. 适用类推解释

试题分析

这道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我国《刑法》第3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它的基本内容是：（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法律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行为之后的法律只有在处罚较轻的场合才能适用。（2）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

① 答案：ABCD ② 答案：D ③ 答案：ABCD ④ 答案：D ⑤ 答案：ABCD ⑥ 答案：C

规定。(3) 明确化, 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文字表述清楚。根据上述要求, 禁止采用: ①习惯法; ②类推解释; ③行为后的重法 (对被告不利的法律); ④不明确的罪状; ⑤不确定的刑罚等。此外, 罪刑法定原则还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 防止滥施刑罚, 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答案 C。

精要考点解析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要求: 法定化、实定化、明确化。

运用: 一男一女偷情, 不能按犯罪处罚, 即考查罪刑法定原则; 伪造中央领导同志的题词不是犯罪, 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伪造医疗单位的节育证明不是犯罪 (伪造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构成犯罪, 但伪造其公文和证件不为罪)。

(二)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1)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2) 该原则适用的范围, 说的是适用刑法的问题, 而不包括立法问题。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理解: 要求刑罚的轻重和罪 (已经发生的客观的犯罪事实及其危害)、责 (犯罪人主观方面的情况和恶性) 相称。

刑法考虑未来情形的, 如未成年人、累犯, 则为责。

考查方式: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这些均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相关历年真题链接

【2002—多选—21】我国刑法所明文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①

- A. 罪行法定原则
- B.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00—多选—3】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②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甲教唆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毒鼠强”一包, 造成数十人中毒死亡的结果。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甲的行为具备()。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 B. 复杂的犯罪构成
-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① 答案: ACD ② 答案: ABD

试题分析

这道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犯罪构成的分类区别。根据犯罪构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犯罪构成的形式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主要是指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等故意犯罪过程中几种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的主要依据是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答案D。

精要考点解析

犯罪构成

1. 概念:法律规定的、决定行为是犯罪的若干要件的总和。

2. 一般要件:(1)犯罪客体;(2)犯罪客观方面;(3)犯罪主体;(4)犯罪主观方面。

3. 犯罪构成分类:

(1)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属于根据基本的犯罪构成定罪的:①既遂犯;②实行犯或共犯中的实行犯。

属于根据修正的犯罪构成定罪的:①未完成罪(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②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教唆犯和共谋者。

(2)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派生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减轻犯。

再如,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其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基本犯;而“犯前款罪,致人重伤……”,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加重犯。

相关历年真题链接

【2004—2】在下列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中,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是()。①

A. 犯罪客体 B. 犯罪客观方面 C. 犯罪主体 D. 犯罪主观方面

【2000—单选—5】下列犯罪构成要件中,属于犯罪构成必不可少的必要要件的是()。②

A. 犯罪目的 B. 犯罪对象 C. 危害行为 D. 犯罪时间

① 答案:A ② 答案:C

【2000—多选—6】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中的选择要件包括 ()。①

- A. 犯罪行为
B. 特定的犯罪方法
C. 特定的时间、地点
D. 犯罪客体

4. 甲于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下列说法中,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依据的是 ()。

- A.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B. 甲的行为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要件
C. 本案属于意外事件
D. 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

试题分析

这道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交通肇事罪及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虽然交警认定甲的行为没有过失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是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本题要点是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及其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答案 A。

精要考点解析

一、交通肇事罪

(一) 主体:一般主体

驾驶员以外的人也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不提共犯问题)。

肇事后指使逃逸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构成共犯。

(二) 时空范围

(1) 驾驶航空器、火车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2) 在公共交通管理之外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看交通事故是否发生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厂矿企业的作业车辆,如在厂矿企业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如进入公共道路,违反公共规则的,定交通肇事罪;在小区内、草原上开车撞死人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盗窃汽车,开车撞坏车辆的,定故意毁坏财物罪。

(3) 船相撞的,构成交通肇事罪。

① 答案:BC

(三) 交通肇事行为构成犯罪的客观条件(违章与后果的关系)

1. 完全责任与主要责任

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者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30万元以上并无力赔偿的;

重伤1人以上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①酒后、吸毒后驾驶;②无驾驶资格而驾驶;③明知车况不良而驾驶;④明知无牌证、报废车辆而驾驶;⑤严重超载;⑥逃逸。

2. 同等责任

死亡3人以上。

3. 次要责任或者无责任

不存在交通肇事问题,但在次要责任的前提下存在民事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7年以上)是其结果加重行为,是指肇事后没有及时救助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情况,当时就造成其死亡的,不构成此罪。

(四) 逃逸问题

1. 消极逃逸,目的是逃避法律制裁。

2. 积极逃逸,采取积极的手段和措施,而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如果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则同时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1)肇事后,因群众指责而把被害人带在车上,后把被害人抛弃在深山老林里,致使被害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

(2)肇事后,行为人把被害人抬离现场,致使被害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

(3)肇事后,倒车轧人,然后逃逸致人死亡的,构成故意杀人罪。

(4)肇事后,群众追赶,行为人开车又撞倒一片人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前者是过失罪,后者是故意罪;实践中,车况很差,人喝酒,开车乱撞,此时认定是间接故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以条件说为理论基础,应考虑在介入因素的作用下,先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无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介入因素包括三类情形:自然事件、他人行为以及被害人自身行为。

主要考虑介入因素的性质以及同先行行为之间的关系,即介入因素本身的出现是异常还是正常的?介入因素是独立的还是从属于先行行为?如果介入因素的出现是异常的,介入因素本身独立于先行行为,则先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切断而导致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反之,则先行行为同危害结果的因果联系并未切断而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客观说判断范围大,有导致扩大刑事责任的危险,此时靠主观方面对刑事责任予以限制。

(1)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导致结果发生,如殴打行为与被害人患有疾病等特异体质的情况(如脾肿大、心脏病、高血压、白血病、血小板缺少症等)相遇,发生死亡结果。

(2)行为与被害人行为相遇导致结果发生,如私设电网遇到被害人钻电网触电身亡。

(3)两行为相接导致结果发生,如甲强令工人乙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甲强令司机乙违章

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甲教唆乙杀人致人死亡等。(4)数行为共同作用导致危害结果,如甲某投放未达致死量的毒药,乙某也投放一份未达致死量的毒药,甲、乙投放的毒药总量共同作用下导致死亡结果;数人共同殴打一人致死等。因为采取因果关系客观说,只承认具有追究刑事责任客观基础的地位,相应扩大了认定因果关系的范围,所以,上述情况虽然有些奇怪,通常认为有因果关系。

适当的限制:假如一个行为本身并未越出常轨,不认为有因果关系。例如,行为人为甲投人寿保险,鼓励其从事高度危险的职业,结果甲死亡,此情况不能认为有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的中断:前行为导致某种危险,行为中间介入第三种行为,导致某种结果,则认为前行为与结果因果关系中断,后行为与其成立因果关系。如投毒者致被害人危险,但另一人枪杀之,则开枪者故意杀人,投毒者故意杀人未遂。但因果关系中断不适用于共同犯罪的情形。

注意:任何一个因果关系都是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因果关系具有不可假设性,如某人将赴刑场的犯人杀死,则不能因为后者将死而认为该某人和犯人死亡无因果关系。多因性:尽管一个结果是多种原因造成,但其中之一也要承担责任,例如,甲伤乙,乙在送医院途中转了多个医院,耽误治疗死亡,行为人与此结果还是有因果关系,应承担故意伤害致死罪责。

相关历年真题链接

【2005—14】交通肇事并具有下列哪种情形的应追究刑事责任?()^①

- A. 致3人死亡,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 B. 致2人死亡,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C. 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负事故全部责任的

【2004—30】《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试说明:

- (1) 本条所规定的罪名、罪状的描述类型;
- (2)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特征;
- (3) 本条所规定的“交通肇事后逃逸”和“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含义。

【答案要点】(1) 本条的罪名是交通肇事罪。罪状是叙明罪状。(2) 构成特征:①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②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③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构成此罪。实践中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④主观方面是过失,既可以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可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

^① 答案:C